

#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[2022]39 号

---

当事人：灌南县第二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0724469966873J

地 址：灌南县新东北路 16#

法定代表人：程家明

联系电话：13812445465

根据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全市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连市监价监【2021】271 号），执法人员对你校 2020 年度教育收费问题进行检查。检查期间，检查人员出示了执法证件，告知了你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，查阅了与你校价格（收费）行为相关的电子数据、账簿、单据、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，询问了相关人员，依照法定程序摘录、复制、制作了证据材料。

经检查，你校 2020 年度秋学期，存在以下收费行为：

你校接收 121 名高一借读学生，分别以 2.8 万元/生向 99 名高一借读学生收取捐资助学费用，以 2 万元/生向 7 名高一借读学生收取捐资助学费用，以 1.4 万元/生向 4 名高一借读学生收取捐资助学费用，以 1 万元/生向 4 名高一借读学生收取捐资助学费用，以 1.8 万元/生向 2 名高一借读学生收取捐资助学费用，以 2.5 万元/生向 2 名高一借读学生收取捐资助学费用，以 1.5 万元/生向 1 名高一借读学生收取捐资助学费用，以 1.2 万元/生向 1 名高一借读学生收取捐资助学费用，

以 2.3 万元/生向 1 名高一借读学生收取捐资助学费用，合计 314.4 万元；你校接收 72 名高二借读学生，以 1 万元/生向 72 名高二借读学生收取捐资助学费用，计 72 万元。以上费用先是存入江苏古木人景观园林有限公司，后转入你校所在的财政专户，总计 386.4 万元。其中，2020 年转入 365 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你校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证明你校身份、性质及经营范围；

证据二：执法人员提取的你校应缴财政款 1 级明细账、记账凭证、单据粘贴簿复印件以及你校提供的 2020 高一秋季学生情况统计表、2020 高二秋学期学生情况统计表，证明你校收取捐资助学款的收费标准、人数及金额；

证据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检查登记表，证明你校存在收取捐资助学费的行为；

证据四：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，证明被询问人身份合法性。

你校对检查执法程序没有异议，对已签名或者盖章的证据资料表示确认，对检查事实无异议并在价格检查登记表、调查询问笔录上签名盖章予以认可。据此，确认你校上述价格行为属实。

你校是公办普通高中，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多次联合发文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及收费行为，严禁以借读生、自费生、复读生等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。你校向借读学生以捐资助学名义收取借读费的行为属于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五项“自立收费项目

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；”价格违法行为，你校收取的 386.4 万元属违法所得。

本机关经集体研究决定，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你校下达了《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听证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听告字〔2022〕39 号），告知你校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并责令你校在规定时间内将违法所得一一退还给交费者，你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2022 年 5 月 11 日，你校向本机关提交了说明：你校根据四星级创建学校发展规划，按县局规定采购流程添置因扩招需要的师生课桌椅、床铺、办公空调、报告厅装修、排水管道维修改造等项目支出。

根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：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……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校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 没收违法所得 386.4 万元；
- 2、 处以单位罚款 10 万元。

以上罚没款合计 396.4 万元，你校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

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、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没收违法所得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如对行政复议不服的，可以六个月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13日

